窗体顶端

厅直属机关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厅直属机关纪委监督职能，把日常监督做实做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日常监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强化精准监督，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为目的，着力构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全覆盖的监督格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第三条 日常监督是纪检机关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是做实监督的重要抓手。厅直属机关纪委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日常监督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坚持问题导向，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主动作为、守正创新。

第五条 日常监督要做到对厅直属单位全覆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授权，重点对厅直属机关党委及其管理的党组织、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公职人员的监督。

第六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紧盯落实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决议情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政治要件、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厅直属机关党委及其管理的党组织、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净化政治生态情况。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深挖细查“四风”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等问题情况。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情况。

（六）开展巡视问题整改，巡察问题整改、落实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建章立制情况。

（七）规范权力运行情况，重点是权力运行和制约、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

（八）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重点是社会兼职、婚姻变化、配偶子女从业、出国（境）等情况。

（九）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况。

第七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

（一）专项检查。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政治要件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突出问题导向, 深入直属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研究部署、阶段推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政治生态研判。综合日常了解掌握情况, 对厅直属机关政治生态的整体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全面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 提出加强和改进意见及工作措施。

（三）问题线索处置。对发现和接收的问题线索进行归口报送、建立台账、集中管理、汇总分析、定期清理, 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提出处置意见, 报纪委书记审批后办理, 做到件件有着落。

（四）廉政档案建立。完善直属机关科级干部、管理岗干部廉政档案, 及时补充反映廉政情况的信息, 归口负责、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五）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相关文件、档案、卷宗、会议记录、财务账目资料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六）廉政谈话。主动监督、靠前监督, 对厅直属机关党委及其管理的党组织、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人员等视情况组织开展廉政谈话, 及时进行教育提醒。

（七）谈话函询。综合运用谈话和函询手段, 认真核实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情况, 及时处置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问题。

（八）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重点了解掌握履行“两个责任”,落实巡视整改、巡察整改，班子成员廉洁自律、工作作风以及上一次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等情况。

（九）述责述廉。采取述责述廉形式, 对直属机关科级干部、管理岗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强化巡视巡察整改落实,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十）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对组织人事等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按照厅直属机关廉政回复，要认真核查反映的问题线索,并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 加强分析研判, 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审慎回复, 该暂缓的坚决暂缓、该否决的坚决否决。

（十一）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并跟进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十二）其他监督方式。

第八条 针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统筹考虑性质情节、后果影响、认错悔错态度等情况, 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进行处置, 该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 该给予党纪处分的给予党纪处分, 对存在问题严重的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第九条 厅直属机关纪委要加强对厅直属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纪检机关、纪检人员在日常监督上的领导，同时要加强对厅直属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纪检机关和纪检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

第十条 厅直属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纪检机关、纪检工作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